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無論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有關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香港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於香港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且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香港或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完成發行股票掛鈎證券

配售銀行



茲提述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之公告（「初步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完成發行本金金額為550,000,000美元的股票掛鈎證券。

就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

- (a)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股票掛鈎證券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上市及掛牌；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票掛鈎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發行，該等人士亦非「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票掛鈎證券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5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